

## 附件一

#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10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

主辦單位：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林務局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自民國 96 年 6 月開幕至今，致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，且願景與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四項總體課程目標「啟發生命潛能」、「陶養生活知能」、「促進生涯發展」、「涵育公民責任」契合。因此期待能運用課程，融入自然生態、林業文化、環境設施等面向，提供學生真實的森林體驗，並建構學生各方面的核心素養。另外也期許能藉由戶外教學方案增加與學校之間的對話，建立良好伙伴關係，共同推動環境教育。

### 計畫目的及目標：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以推動環境教育為主要任務，鑑於車資費用往往是學生負擔較重的部分，因此長期與教育部合作辦理「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期待能藉由車資補助，提供學生走入真實森林環境和參與環境教育學習的機會。計畫期待達成以下目標：

1. 提供國中、小學生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，以及進行優質環境學習的機會。
2. 提升參與本計畫學生之環境教育目標之達成，包括科學調查、林業與保育、森林生態相關的環境知識、增進環境態度、掌握技能，除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外，亦期許參與者未來能夠具負責的環境行為。

### 補助金額：

本年度（110）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 7,000 元/梯，共 8 梯；過夜型課程 10,000 元/梯，共 4 梯。每校以補助 1 梯為限。

### 執行日期：

申請梯次日期以學期間為優先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戶外教學課程。

### 申請辦法：

1. 本計畫以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內的國民中小學校為範圍，包含新北市（淡水河左岸）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以戶外教學參與者為補助對象，課程內容詳見台灣山林悠遊網。
2. 報名請上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v0prj>）－自然教育－東眼山－課程類型－戶外教學「DYS-SP1010 單日型 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或「DYS-SP1011 過夜型 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點選報名。分配梯次與報名時間如表 1。

表 1. 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分配梯次與報名時間

| 類型   | 單日型 | 過夜型 | 報名時間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|
| 偏遠學校 | 4   | 2   | 110 年 3 月 16 日(二) 上午 9:00 至<br>110 年 3 月 19 日(五) 下午 17:00 |
| 一般學校 | 4   | 2   | 110 年 3 月 23 日(二) 上午 9:00 至額滿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偏遠學校報名請於備註欄中註明「偏遠地區學校」以適用偏遠學校保留梯次。(偏遠學校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為準)。截止後若尚有名額，則釋出給一般學校。
2.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您會立即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，若無收到該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3. 錄取方式為報名順序優先制。為使資源合理分配，同一學校以補助 1 梯次為原則。錄取後將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，可參考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部落格 (<https://goo.gl/x6Qo2V>) 行事曆避開中心行事曆預排課程；補助名額由轄區內各縣市均分。
4.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將參與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，包括問卷施測、訪談及分析等。
5. 請各校於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，詳細核銷辦法詳見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(<https://reurl.cc/v0prj>)；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(形式不拘，需含參與活動心得)。

### ➤ 若有問題請洽：

-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張巧昫 小姐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      • 傳真：(03) 382-1532
- Email：dysnc2007@gmail.com / bamboo@dauding.com.tw

**核銷辦法：**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。

附件二

110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「快樂學森林」

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

一、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林淑冠小姐收（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）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 7,000 元/梯，過夜型課程 10,000 元/梯。

二、核銷應附文件（共四項）

1. 租車費用單據（抬頭為學校全銜）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。

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(可非為 7,000 元或 10,000 元)。範例如下：

桃園縣國民小學收支粘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98 黏貼單據 1 張

| 憑證編號 | 預 算 科 目 | 金 額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|   |        | 用 途 說 明 |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| 千<br>萬 | 百<br>萬 | 十<br>萬 | 萬 | 千  | 百 | 十<br>元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學校經營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\$ | 9 | 0      | 0       | 0 | 東眼山校外教學車資 |

說明：

經手：[redacted] 25893410 統 一 票 (二聯式)  
五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

驗收證明：[redacted] 人 [redacted] (國小)  
地址：[redacted] 郵政信箱 [redacted] 號 [redacted] 號 [redacted] 號 [redacted] 號

保管：[redacted] 品名：車資 金額：9000-

單位主管：[redacted] 簽名：[redacted]

總務主任：[redacted] 簽名：[redacted]

主計核計：[redacted] 總計：9000-

校 長：[redacted] 總務主任：[redacted]

(下頁續)

2.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：領款金額只能寫 7,000 元或 10,000 元。

請務必填寫「繳款人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。

「事由」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。

3. 學校之存款帳戶。

盡量使用印章，避免手寫錯誤。

範例如下：

依各縣市規定用印

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 學校存款帳戶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自 收 納 款 項 統 一 收 據 收 字 第 063155 號

| 繳 款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 入 科 目 及 代 號 | 金額          | 角       | 分 | 事 由            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行政院農業<br>委員會林務<br>局新竹林區<br>管理處 |               | 5000        |         |   | 東眼山校外教學<br>補助經費 |     |
| 金額(大寫)新台幣 伍仟元整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收 款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 辦 出 納       |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| 機 關 長 官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第一聯：送會計室登帳(紅)  
第二聯：收據交繳款人收執(藍)  
第三聯：留出納存查(黃)

說明 | 1. 本收據未經收據所列人員蓋章者，無效。  
2. 須連續編號每三聯為同一號碼，作廢時不得撕破三聯均應妥為保存。

本單請單位詳列物品規格或附說明書。

(下頁續)

#### 4. 經費分攤表

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 7,000 元或 10,000 元時使用。請依下表範例填寫。

範例如下：

### OO 縣（市）OO 國小 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| 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分攤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| 分攤金額    | 說 明  |
|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          | 7,000 元 | 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<br>(2)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<br>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<br>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 |
| OO 縣（市）OO 國小          | 2,000 元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| 9,000 元 |  |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

三、本案係補助單日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7,000 元以及過夜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10,000 元，其餘不足之租車費、用餐、入園停車費、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
（下頁續）

感謝您的配合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：

➤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 張巧昀 小姐
- 傳真：(03) 382-1532
- 網址：[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Education/NC?typ=3&typ\\_id=DYS](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Education/NC?typ=3&typ_id=DYS)
- Email：dysnc2007@gmail.com / bamboo@dauding.com.tw

➤ 新竹林區管理處

- 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。
- 電話：(03) 522-4163 分機 233 林淑冠 小姐